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賴怡臻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7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33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及經費表格各1份 (25442250_1123033760_1_ATTACH1.odt、
25442250_1123033760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學
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一案，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
112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3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4402號函
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
畫申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。
 - (二)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，且擔任教
學或研究工作，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。
 - (三)延續性研究計畫，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（第〇年），並
於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。
 - (四)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倘計畫名
稱相同，請加註112學年度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本學年度

北一女中 1120411



MRAA1126004016

新增或變更處。

(五)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案附經費表說明核實編列。

三、請依限於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前將各申請計畫1式4份(請雙面列印並以長尾夾裝訂,切勿膠裝、釘裝)逕送本局承辦人,以利本局彙整送承辦單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案俟國教署複審後核定,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規定,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。

五、檢附計畫補助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表各1份;未依前開表件格式填寫之申請案,國教署將不予審查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:  電子公文
289349441
交 換 章



裝



訂

線